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AACI (HK) 100% 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關於盈利預測的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ACI (HK)」	指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華潤煤業」	指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華潤大寧」	指	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為AACI (HK)之非全資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4%；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潤之子公司；

釋 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華潤股份之註冊股本約99.996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4%；
「大寧煤礦」	指	華潤大寧經營之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華潤煤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其於AACI (HK)之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華潤煤業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集團與華潤煤業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且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一般商業條款 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AACI (HK)的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煤業及華潤集團就出售事項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 = 1.1264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非執行董事：

李汝革(主席)

陳鷹

王彥

執行董事：

葛長新(副主席)

胡敏(總裁)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

2001-2002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AACI (HK) 100% 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據此華潤煤業同意出售 AACI (HK) 全部股權予買方(華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重要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華潤煤業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煤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AACI (HK)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華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華潤(即最終控股公司)擁有華潤股份已發行股本約99.9961%及華潤股份間接擁有華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潤集團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4%。因此，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買方各自為彼此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華潤煤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AACI (HK)全部股權及華潤煤業於當中持有的所有權利與利益。AACI (HK)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為免疑問，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AACI (HK)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買方享有和承擔，AACI (HK)的任何子公司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AACI (HK)享有和承擔。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華潤煤業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向華潤煤業支付現金清償。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當中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評估的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股權估值(包括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85.7百萬元)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不得轄免任何先決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 (b) 就出售事項取得及／或完成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華潤煤業及買方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 (c) 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批准；
- (d) 華潤煤業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資產評估規定就資產評估完成相關備案手續；及
- (e) 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倘出售事項可能導致AACI (HK)會或被視為會違反與有關第三方的相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訂約方協定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華潤煤業與買方可經相互協商後(i)推遲完成，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ii)於可行情況下完成出售事項或(iii)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 (HK)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AACI (HK)及華潤大寧將分別成為買方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及間接擁有51%之子公司。

除出售事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磋商可能出售位於山西的煤炭資產，倘達成最終具體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發出公告。本集團亦於湖南、河南、江蘇、貴州及內蒙古擁有其他煤炭資產(包括運營、在建或擬關閉或出售的煤炭資產)，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煤炭產量約1.3百萬噸。本集團現正探究出售部分該等其他煤炭資產的可能性。至於位於貴州及內蒙古的在建煤礦，該兩個煤礦均與電廠同處一地，是煤電一體化項目，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持續營運或可能於日後出售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AACI (HK) 及華潤大寧之一般資料

AACI (HK) 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華潤大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大寧經營大寧煤礦。大寧煤礦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境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寧煤礦3號煤層的剩餘煤炭儲量約為19,068萬噸。目前，大寧煤礦的設計產能約為400萬噸／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338.3萬噸和161.5萬噸。大寧煤礦生產高發熱量的無煙煤，為用於製造化肥的優質原材料。截止二零一七年底，華潤大寧共有員工2,243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大寧未經審核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500.1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18.5百萬元。

華潤大寧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44,131	1,067,609	588,455
除稅後純利	408,125	801,053	440,35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從獨立第三方手中購入華潤大寧的51%股權，對應的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0.1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ACI (HK) 的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6,184.6百萬港元(附註)。

AACI (HK) 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附註)	1,199,424	509,856
除稅後純利(附註)	904,778	378,180

附註：並無扣除於華潤大寧的49%少數權益

估值報告

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股權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當中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因此，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本通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估值報告之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包括以下：

一般假設

- (a) 假設須進行估值之所有資產構成出售事項標的事項之一部分，及估值師所完成估值之履行基準為出售事項按照其條款進行；
- (b) 假設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進行出售事項，並已取得足夠市場資料對資產作出知情判斷，且須進行估值之資產可在公開市場買賣；
- (c) 假設須進行估值之資產將按照與目前功能、方法、規模、頻率及環境一致之方法使用；

特殊假設

- (a) 假設於基準日期之經濟環境保持不變，且中國宏觀經濟無重大變動、評估對象經營所在地點之社會及經濟環境以及稅基及稅率相關政策無重大變動；
- (b) 假設評估對象之未來管理團隊有能力承擔責任並將繼續保持現有管理模式；
- (c) 假設評估對象之經營能力於基準日期保持在其目前水平，而無考慮因管理、經營策略及額外投資之變化或評估對象其後可能發生之任何生產及經營變化導致未來增強之經營能力；

董事會函件

- (d) 假設評估對象資產結餘於基準日期保持在相同水平，而相關資產之市場價值基於基準日期之現行國內價格；
- (e) 假設提供予估值師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假設估值中並未考慮被估值實體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和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g) 假設華潤大寧之年產能為每年3.2百萬噸，就估值而言，根據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政府適用規定計算；及
- (h) 假設於基準日期，華潤大寧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業務經營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目前獲批產能，開採華潤大寧餘下獲批儲量估計將於二零四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進一步假設，華潤大寧於業務經營期屆滿後將繼續無條件經營直至於二零四四年完成開採，且相關經濟政策保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確認其已經審核估值報告中所載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及盈利預測並未涉及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前提為AACI(HK)將持續經營及於公開市場營運業務。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且各方在知情、審慎且非強迫下進行交易」。估值乃根據AACI(HK)的過往財務報表評估全部股東權益價值而作出。該過程涉及根據收益法評估營運資產，加上非反映長期外部投資收益的公司報表中外界投資的股權價值，以及其他非營運或於基準日期的剩餘資產的價值，以得出企業的商業價值，並透過自企業價值中扣除計息債務責任的價值以得出企業的全部股東權益(資產淨值)的價值。估值報告的編製基礎為：(i)就估值而言可忽略華潤大寧的物業並無產權證的影響；(ii)採礦權將予重續，而續期費用就估值而言可予忽略；(iii)「設計虧損」數字乃以公司所編製數字為基準；及(iv)由於華潤大寧日後調整其採礦區導致儲量變動，因而可能導致估值有所變動的影響就估值而言可予忽略。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 (HK)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AACI (HK)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

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基於(其中包括)代價約人民幣3,485.7百萬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附註1))及AACI (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184.6百萬港元^(附註2)(並無扣除於華潤大寧的49%少數股東權益)，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收益約881百萬港元^(附註3)(不考慮外匯影響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AACI (HK)及其子公司產生的損益)。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主要為華潤集團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等其他業務。

AACI (HK)主要為持股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和煤礦。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持有煤炭資產。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出售華潤大寧可使本公司更加聚焦電力業務，所獲得的資金用於發展新能源項目和其他業務，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共同委任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評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獨

附註1：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

附註2：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附註3：881百萬港元之金額乃主要根據代價(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與我們分佔AACI (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的51%之間的差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買方為華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煤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三名董事即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因其任職華潤集團及／或買方之高級管理層，已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頁至第EGM-2頁。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4%)(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pow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意見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AACI (HK) 100% 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詳情以及於給予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內「嘉林資本函件」一節。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梁愛詩女士

錢果豐先生

蘇澤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ACI (HK) 100% 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華潤煤業同意出售所持之全部AACI (HK) 股權予華潤集團或其指定之全資子公司，代價將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發出估值而釐定。AACI (HK) 持有華潤大寧51%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華潤煤業與華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煤業同意出售而買方（為華潤集團全資子公司）同意購買AACI (HK) 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82,723,100元（相當於約3,926.6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或嘉林資本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事項訂立未披露私密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AACI (HK)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吾等亦未接獲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估值報告乃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即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資產估值的專家，吾等僅以估值報告為AACI (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基準日期)之估值(「估值」)依據。

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該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華潤煤業、華潤集團、買方、AACI (HK)或其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和煤礦。華潤煤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持有煤炭資產。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與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營業額	39,307,766	73,311,677	66,212,590	10.72
— 火力發電	31,018,432	60,295,789	56,577,571	6.57
— 可再生能源	5,354,816	7,481,758	6,035,140	23.97
— 煤礦開採	2,934,518	5,534,130	3,599,879	53.73
經營利潤	6,666,052	12,479,998	16,354,781	(23.69)
期內／年度利潤	3,367,580	5,618,704	8,643,148	(34.99)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與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0,333	5,381,686	4,347,022	23.80
借貸	109,509,285	100,922,869	91,463,402	10.34
淨資產	79,210,356	80,741,880	74,564,863	8.28

據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33.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10.72%。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煤礦開採的營業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7.55%。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利潤約124.8億港元及利潤約56.2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23.69%及34.99%。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利潤及利潤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子公司之燃煤電廠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1.0億港元、借貸約1,095.1億港元及淨資產約792.1億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買方及華潤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主要為控股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服務以及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等其他業務。

有關AACI (HK)及華潤大寧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AACI (HK)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華潤大寧51%股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潤大寧51%股權，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0.1億元。華潤大寧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及，大寧煤礦由華潤大寧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境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寧煤礦3號煤層的剩餘煤炭儲量約為19,068萬噸。目前，大寧煤礦的設計產能約為400萬噸／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產量分別為338.3萬噸和161.5萬噸。大寧煤礦生產高發熱量的無煙煤，為用於製造化肥的優質原材料。截止二零一七年底，華潤大寧共有員工2,243人。

以下為AACI (HK)的主要財務資料(並無扣除於華潤大寧的49%少數權益)(摘錄自該通函)：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199,424	509,856
除稅後純利	904,778	378,1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ACI (HK)的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6,184.6百萬港元(並無扣除於華潤大寧的49%少數權益)。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華潤大寧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該通函)：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44,131	1,067,609	588,455
除稅後純利	408,125	801,053	440,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潤大寧未經審核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500.1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18.5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 貴公司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出售華潤大寧可使 貴公司更加聚焦電力業務，所獲得的資金用於發展新能源項目和其他業務，並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識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國家能源局刊發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以了解中國政府對行業的政策。就政策定位而言，吾等自《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發現，中國政府將(其中包括)大力推動升級及轉型並積極主動去除過剩產能；推動綠色及低碳能源開發；以及著重系統改善、創新開發模式及推動智慧能源系統。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提及，中國政府計劃於第十三個五年期內將煤炭消費比重(佔總能源用量的百分比)減低6%。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刊發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側重於(其中包括)綠色及低碳能源開發；改善能源供應系統、管理資源分配及去除過剩產能；以及改善能源系統的營運效率。中國亦將透過加強綠色能源行業；提升傳統能源開發及使用的效率；以及推廣使用綠色能源，從而加快開發綠色能源。《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進一步推動落實《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公司已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在綠色發展的同時，積極致力於創新轉型。貴公司須繼續向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轉型，創新商業模式，更好地滿足社會多層次多樣化高質量用電需求。貴公司將繼續多措並舉，大力發展清潔能源，著力提升自主開發建設效率，擴展開發途徑，獲取更多優質資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裝機佔比。貴公司將嚴控煤電發展規模，加快淘汰落後產能，繼續實施超低排放和節能技改工作，提升發電效率，減少排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述，除出售事項外，貴公司正磋商可能出售位於山西的其他煤炭資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倘達成最終具體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貴集團亦於湖南、河南、江蘇、貴州及內蒙古擁有其他煤炭資產(包括運營、在建或擬關閉或出售的煤炭資產)，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煤炭產量約1.3百萬噸。貴集團現正探究出售部分該等其他煤炭資產的可能性。至於位於貴州及內蒙古的在建煤礦，該兩個煤礦均與電廠同處一地，是煤電一體化項目，貴公司將繼續評估持續營運或可能於日後出售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具體而言，出售事項不但可使 貴公司更集中於其電力業務並產生資金以投資於新能源及其他業務，亦符合中國政府對行業的政策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提及的戰略)，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華潤煤業為賣方；及 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 為買方

標的事項

華潤煤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 AACI (HK) 全部股權及華潤煤業於當中持有的所有權利與利益。AACI (HK) 持有華潤大寧 51% 股權。

為免疑問，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AACI (HK)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買方享有和承擔，AACI (HK)的任何子公司發生的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損益由AACI (HK)享有和承擔。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華潤煤業之代價為人民幣3,482,723,100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向華潤煤業支付現金清償。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當中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評估的AACI (HK)於基準日期之全部股權估值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482,723,100元。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選擇以收入法進行估值。代價人民幣3,482,723,100元與估值相同。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查詢達成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多個規定／準則編製，包括由中國財政部頒布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中國政府發出的其他相關估值準則。特別的是，經參考《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i)基本的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估值師應分析該三種基本估值法之適用性及揀選估值法。根據估值報告及據估值師所告知，鑑於(i)在公開市場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採用市場法；及(ii)煤業受到如產能限制等相關地方政策之影響，資產基礎法(儘管為可行方法)不能反映政策限制對估值之影響，故估值師選擇收入法以達成估值。據估值師所確認，收入法於評估公司價值時被廣為採用，且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

經考慮(i)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多個規定／準則編製；(ii)估值師於利用收入法

完成估值前亦曾於估值過程中考慮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i)上述不採納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理由，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納收入法，且沒有考慮以其他方法評估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估值師(i)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訪談，以了解目標公司的運營情況；及(ii)收集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包括資產的資料、財務記錄及物業產權的證明文件。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已在目標公司進行資產清查及有關目標資產的現狀、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盡職調查。就各種因素如目標公司主營產品的銷量、售價及開支而言，估值師已審閱相關文件，例如財務報表／賬目及重要買賣合同。除資產清查及盡職調查外，估值師亦已收集有關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所從事行業的資料。經參考估值報告及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未有發現任何影響資產清查及盡職調查的情形。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集團之間的委聘條款(估值師由華潤煤業及華潤集團共同委任)；(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所提供的聘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按照吾等與其之面談，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華潤集團。

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時並無發現令吾等懷疑就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任何重大因素。

由於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評估 AACI (HK) 之股權，於此情況下，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訂明 貴公司須取得(i)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ii)由其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確認彼等信納於該項估值中的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保障股東利益，而吾等已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見該通函附錄一)。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估值報告」一節。

考慮到代價人民幣 3,482,723,100 元與估值相同，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項下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而未有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AACI (HK)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而AACI (HK)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合併。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及，視乎 貴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基於(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3,482,723,100元(相等於約3,926.6百萬港元)及AACI (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收益約881百萬港元，即根據代價(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與 貴公司分佔AACI (HK)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的51%之間差額計算(不考慮外匯影響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AACI (HK)及其子公司產生的損益)。

謹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方面的決議案。

此致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由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全文。

致：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名稱：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2(3)條之規定發出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之公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就此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估值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之計算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中所用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全文。

獨立核數師就和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 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的有關評估 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100% 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乃有關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 100% 權益而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補充公告第 7 至 8 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補充公告第7至8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補充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小彬	實益擁有人	3,664,560	好倉	0.076%
王彥	實益擁有人	44,000	好倉	0.001%
錢果豐	實益擁有人	30,167	好倉	0.001%
	配偶權益	4,000	好倉	0.000%
馬照祥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10%
葛長新	實益擁有人	4,828	好倉	0.000%

(B)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啤酒」)

華潤啤酒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啤酒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彥	實益擁有人	167,999	好倉	0.005%

(C)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葛長新	實益擁有人	200	好倉	0.000%

(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置地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鷹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07%

(E) 華潤水泥

華潤水泥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水泥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鷹	實益擁有人	230,000	好倉	0.004%

(F)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

華潤醫藥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醫藥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彥	配偶權益	2,000	好倉	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其他權益披露**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及安排仍有效。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雲浮市雲潤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其中本集團總承擔人民幣4,351.2百萬元；
- (ii) 深圳市潤電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潤電投資」）、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國新國潤（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華潤投資創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就設立廣東潤創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其中本集團總承擔人民幣371.91百萬元；

- (iii) 深圳潤電投資、深圳市華潤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威華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就深圳潤電投資向基金提供行業投資諮詢服務訂立行業顧問協議；
- (iv)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股權優先收購權協議，據此，基金同意向華潤電力投資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授出有關基金所投資之項目公司權益轉讓之股權優先收購權；
- (v) 守正招標(香港)有限公司與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於守正招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5.18百萬元；
- (vi) 本公司與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就建議轉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三間煤業公司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及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10億元；
- (vii)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
- (viii) 股權轉讓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具有中國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公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強制實施)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股權轉讓協議；
- (g)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h) 估值師就AACI (HK) 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及
- (i) 本通函副本。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

本公司的秘書為王小彬女士，其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煤業」)與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煤業出售於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一切有關文件，或執行因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與其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發言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先生及蘇澤光先生。